

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“4.30”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4月30日早上8时14分左右，位于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院内铝材区10栋23、25号的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凯盛橡胶）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目前，直接经济损失约壹拾捌万陆仟元（¥186000元，救治费用）。

事故发生后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相关规定和区政府的授权，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，区纪委监委、米东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司法局、永祥街片区管委会、总工会、专家等部门、人员组成的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“4.30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，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，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单位、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

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9MA79H8HG1Y，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整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，成立日期：2021年07月27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孙红芳，企业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3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铝材区10栋23、25号商铺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橡胶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门窗制造加工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建筑装饰、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玻璃制造；密封用填料制造；五金产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金属工具制造；照相机及器材制造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密封件制造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钢压延加工；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门窗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密封用填料销售；密封件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情况

1、孙红芳，女，汉族，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、陈庆光，男，汉族，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。

3、邱红，女，汉族，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单员。

4、周风荣，男，回族，无固定工作，在新华凌干临工，该起事故的死者。

二、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4月30日早上7时30分许，根据凯盛橡胶开单员邱红要求，周风荣带领米主麻、苏俊学、毕清虎、兰石生4人来到铝材区。邱红卸货前告知兰石生，一部分货卸到9栋16号二层，剩下一部分要卸到10栋23-25号二层。

2022年4月30日早上8时14分左右，陈庆光在店铺内接打电话，听到“嘭”的一声后跑出店面看到周风荣躺在地上。通过查看视频监控，4月30日早上7时32分许，米主麻等四人在9栋16号卸货时，周风荣从9栋16号一楼店铺搬来一副便携式铝合金延伸梯搭在10栋23-25二层平台边上（梯子属于9栋16号新疆润发门窗有限公司所有）；7时33分许周风荣爬梯上二层平台，8时14分左右周风荣从铝合金梯子下来，周风荣脚踩到上梯框第三个踏棍时，可滑动的上梯框卡扣未卡到位导致梯框下滑，使搭在平台边的梯子端头滑落，造成周风荣坠落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经过

事故发生后，苏俊学听到陈庆光呼喊后立即赶到现场，随后拨打 120 电话，8 时 29 分许 120 救护车到达，邱红和苏俊学跟随救护车一起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救治，到达医院邱红交了 3000 元治疗费，等到周风荣家属到达医院后邱红和苏俊学就回来了。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，周风荣一直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。

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时，周风荣因救治无效死亡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出具死亡证明，死亡原因为：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，中枢性呼吸衰竭，循环衰竭。

三、事故勘验、鉴定情况

（一）米东区新华凌北区铝材区 10 栋 23-25 号门面店相连，一楼内部设置一间办公室，其余地方都放货，23-25 号搭设有二层平台。（见图 1）



图 1：10 栋 23-25 号门面店

(二)4月30日,事故发生时10栋23-25号门面店二层平台边上未设置护栏,5月17日该店面二层平台设置护栏。(见图2、3)



图2: 二层平台无护栏 图3: 二层平台有护栏

(三) 二层平台面距离地面高度约2.83m。(见图4-1、2)



图4-1: 平台高度 图4-2: 卷尺测量数据

(四) 便携式铝合金延伸梯是9栋16号新疆润发门窗有限公司秦子龙购买的,梯子由两节构成,可以延伸的上梯框和固定

的下梯框，下梯框两边设有滑槽，便于上梯框在滑槽中上下移动，锁紧装置固定在上梯框两边，根据上梯框移动位置卡在下梯框的踏棍上，事发时梯子总延伸长度约 3.2m。（见图 5-7）



图 5：梯子状态 图 6：梯子长度 图 7：下梯框滑槽、锁紧装置

（五）事故发生后，梯子整体变形，梯子底部两端收缩，梯子上梯框滑动部位卡在下梯框最下部滑槽中，上梯框无法伸缩。（见图 8-1、2、3）



图 8-1：梯子状态 图 8-2：梯子底部踏棍变形 图 8-3：连接铆钉脱开

（六）当天卸货时周风荣等工人没有戴安全帽，从视频中

观察到周风荣在下梯子踩在上梯框第三个踏棍时，可滑动的上梯框锁紧装置失效梯框下滑，使搭在平台边的梯子端头滑落，周风荣也从梯子上坠落，臀部将下梯框最底下的踏棍砸变形，后背和后脑着地。（见图 9-1、2、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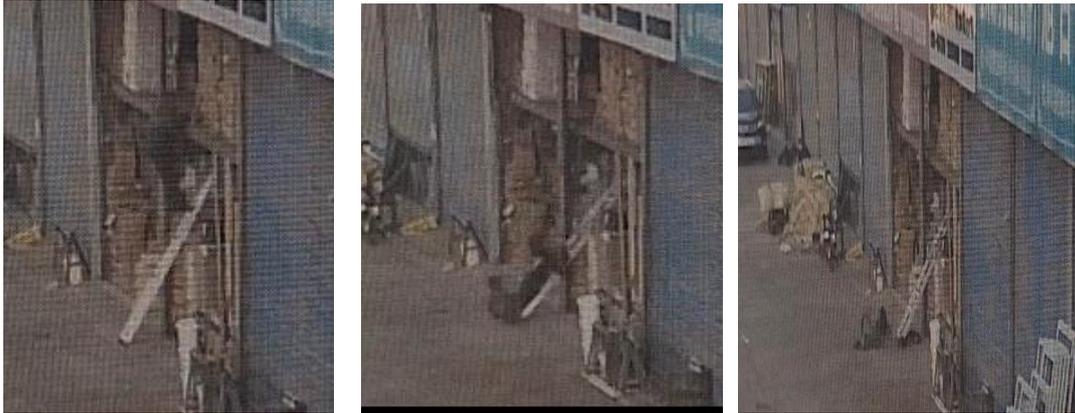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9-1、2、3：周风荣坠落过程

四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伤亡人员情况：死亡 1 人。

周风荣，男，回族，无固定工作，在新华凌干临工。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：目前，约壹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（¥186000 万元，救治费用）。

五、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

（一）事故原因技术分析

1、10 栋 23-25 号门面二层平台距地面高度 2.83m，临边未设置护栏，周围无安全警示标识，临边门店卷帘门打开后借助梯子就可以上二层平台。

2、周风荣曾在铝材区装卸过货物，死者未佩戴安全帽自行搬来梯子上二层平台挪货。通过查看视频监控，周风荣使用梯子

时未检查梯子安全状况，未确认上梯框锁紧装置是否卡扣到位。

（二）事故原因分析

1、事故直接原因

周风荣在下梯子时，可滑动的上梯框锁紧装置失效突然下滑，使搭在平台边的梯子端头滑落，造成周风荣坠落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2、事故间接原因

（1）根据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》（GB39800.1-2020）要求，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要配备安全帽。周风荣攀爬梯子未戴安全帽，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（2）周风荣安全意识淡薄，未了解店铺内中是否有楼梯可以上去，而是采取爬梯子上去，对使用的梯子也未进行安全检查和确认，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。

（3）凯盛橡胶销售员陈庆光、开单员邱红卸货前未对装卸工进行安全告知，未要求工人佩戴好安全帽。陈庆光看到周风荣爬梯子上来，未提醒周风荣有楼梯可以上下，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“4.30”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六、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

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建议对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“4.30”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：

（一）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

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；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并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；未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

1、周风荣自身安全意识薄弱，不戴安全帽爬梯子，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，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。

2、孙红芳，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作为主要负责人，未组织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、未安排管理人员对外包作业进行管理、未及时消除 10 栋 23-25 号二层平台无防护栏安全隐患。孙红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七、整改防范措施及建议

(一)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加强作业人员“三违”行为的管控,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作业。

(二)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指导、监督市场内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,及时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,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(三)米东区永祥街片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监管部门,要加强对辖区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,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,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新疆凯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“4.30”

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

2022年7月16日